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3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怡雯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89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589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於114年11月25日起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如附表所示為855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判費11,3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0,88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5萬7, 589 元)	1	利息	25 萬 7,589 元	99年1 2月18 日	114年 11月2 5日	(14+3 43/36 5)	13%	50萬2 80.18 元
	2	違 約 金	25 萬 7,589 元	100年 1月19 日	100年 7月19 日	(182/ 365)	1.3%	1,66 9.74 元
	3	違 約 金	25 萬 7,589 元	100年 7月20 日	114年 11月2 5日	(14+1 29/36 5)	2.6%	9萬6, 129.3 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5 萬 5,668 元